

安徽建筑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
材化党函[2021]1号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0 年度考核方案

根据校党函〔2020〕80号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现将2020年度教职工考核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考核领导组

组 长：万德军、冯绍杰

副组长：丁 益、何世明

成 员：吴修胜、徐文总、赵东林、王亚琴、陈少华、王颖、胡普华、张峰君

秘 书：肖必华、杨明娣、陈建利、李碧虹、张弢

二、考核范围和对象

编制内在岗工作人员，编制外固定聘用人员参照执行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师德考核（教师）、岗位考核（教师岗位含教学质量考核）和年度考核。

四、岗位考核

1、教师岗位考核师德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均须为优秀方，可评定岗位优秀。教学质量考核按《安徽建筑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办法》，考核评价结果由学评教（40%）、同行打分（30%）和领导打分（30%）构成。

2、岗位考核以岗位职责任务为依据，考虑受聘人履职中的科研和教学业绩，综合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情况进行考核。岗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3、岗位考核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实施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本部门参加年度岗位考核人数的30%，分配比例如下：

部门	考核人数	优秀指标
无机非系	17（含翟红侠、丁益）	5.5
高分子系	13	4
应化系	19（含谢发之、冯绍杰）	5.5
化工系	9	3
金材系	10	3
化学实验中心	8	2
材料实验中心	7	2
党委行政	5	1
合计		26

4、辅导员在学生处参加考核，指标单列；非双肩挑处级干部按照学校综合考核相关要求，单独实施考核。

五、年度考核

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在岗位考核优秀者中选拔产生，2020年度我院年度优秀指标为11个（不含处级干部、编外人员）。2020年底仍在见习期的人员、在岗工作未超过6个月的人员、编制外固定聘用人员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

六、考核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

1、12月28日-1月7日：办公室负责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报人事处备案；

2、1月7日-13日：教学办、科研办负责统计学院教师教学和科研业绩，并报教务处和科技处审核，科研工作量业绩统一按照科研管理系统结果为准。

3、1月7日-13日：各专业系、中心负责组织本部门教师师德考核，填写好《安徽建筑大学教师师德综合评分表》（附件7），个人自评和同事互评打分项（100分制）；组织本部门教师年终考核同行评价打分（30分制），并统一汇总至办公室，注意保存师德个人自评、同行互评和同行评价的打分过程性材料。

4、1月7日-13日：正高级教师就立德树人、教育教学改革、科研与社会服务、实验室建设、青年教师培养、学生培养等方面职称准备考核PPT（5分钟时长）。

5、1月7日-13日：全体教职工撰写个人年度工作总结，填写《附件3：安徽建筑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由各系、中心汇总后统一交至办公室。

6、1月13日：汇总数据后，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，组织处级干部民主测评和正高级述职工作。

7、1月14日：学院考核工作组召开考核工作会议，打分确定最终考核结果，并进行公示。

8、1月15日：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人事处《附件4：安徽建筑大学2020年度教职工考核申报汇总表》，同时提交考核工作报告。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

2021年1月3日